

柘城县教育体育局柘城县容湖风景区发展服  
务中心健康步道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柘城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成交人):河南省佳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 柘城县教育体育局柘城县容湖风景区发展服务中心健康步道项目施工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柘城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成交人):河南省佳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合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经济责任,结合招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全面履行。

###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柘城县教育体育局柘城县容湖风景区发展服务中心健康步道项目
- 2、项目地点:柘城县容湖风景区
- 3、项目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 4、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6-10
- 5、质量要求:合格
- 6、项目合同价:人民币1043800.00元(大写:壹佰零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 第二条、工程期限

合同总工期为40天,计划自2026年5月25日开工至2026年7月5日竣工。

### 第三条、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开工前,保证水、电到施工场地;施工期间不安排交叉施工;施工现场有相关人员进行协调、安排;并做好现场的封闭管理工作,禁止无关人员的进出施工现场影响施工质量。

#### (二)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相关施工质量规范组织施工,保证施工工期进度;
- 2、按工程需要自备施工机械和人工,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做好现场设备的照管工作;
- 3、在工程期间,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4、不得转包工程。
- 5、负责所施工工程的验收通过

第四条、工程款项结算及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工程款，剩余10%工程款决算完成后付清。

第五条、违约责任

1、本工程质保期12个月，质保期内，由于乙方材料或施工工艺的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的约定时间内应无条件保修；如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其它原因所造成的质量事故，乙方应给予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2、双方自签定合约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其中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赔偿，赔偿额按国家合同法规定执行。

第六条、竣工验收及验收标准

工程完工后，甲方按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的施工规范作为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项目验收单，签字生效。

第七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双方可通过协商或协调解决；协商或协调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申请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自签定之日生效，到工程保修期满及结算清所有工程款之日自然失效。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双方应以诚恳的原则协商解决。

发包人： 柘城县教育体育局(公章)



承包人： 河南省佳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路彪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0日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0日